

学位法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规范学位授予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学位制度作为一项基本教育制度,事关学位体系、学科发展、人才评价标准等,是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学位法,该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980年2月12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学位条例。作为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教育法律,学位条例建立了我国的学位制度,开启了教育法治建设进程,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40多年来,我国教育面貌发生很大变化,学位条例已难以适应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委行政法室主任梁鹰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和实践要求,在总结学位条例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学位法很有必要,有利于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对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明确管理主体职责

学位法亮点颇多,完善学位工作体制和学位授予资格制度,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和实践要求就是其中之一。

梁鹰介绍,学位法明确了学位管理主体职责。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审议学位授予点增撤事项、作出学位授予决议等职责。

在完善学位授予资格制度方面,学位法明确了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分别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为确保学位授予质量,学位法细化和明确了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

梁鹰介绍,学位法构建了分级分类的学位制度。根据学士、硕士、博士三个层级不同的要求,明确并细化了授予条件。同时,根据学士学位、专业学位的不同特

点区分授予条件,学士学位突出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突出专业实践能力,进一步体现了学士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定位和特点。

学位法明确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由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还需要达到相应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学位授予单位在法定学位授予条件的基础上,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在完善学位授予程序方面,学位法明确,申请学士学位,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在通过专家评审、答辩等程序后,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核,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法还完善了答辩程序,明确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场宣布是否通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此外,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保存有关档案资料;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强化学位质量保障

“确保博士、硕士学位质量,与学位授予单位、研

究生导师、学生等关键主体落实好各自责任密切相关,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同向发力。”梁鹰指出,在强化学位质量保障方面,学位法加强了关键主体、关键环节把关。

梁鹰以学位授予单位为为例,学位法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的责任,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此外,明确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学位法还明确了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责任,要求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要求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针对博士研究生生的责任,学位法也进行了明确,要求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完善争议处理程序

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是学位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学位法在规范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情形,对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全过程管理的同时,也注重完善学位争议处理程序,保护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

梁鹰举例称,学位法规定,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听取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陈述和申辩。学位法规定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审、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学位法还规定,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距法律生效实施还有一段时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抓紧制定,及时出台配套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法律有关要求。”梁鹰指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扎实做好法律宣传工作,让法律实施各相关方面、有关人员都了解、理解法律规定的内涵,自行做法中与学位法规定不一致的,要抓紧改进,同步施行后要严格依法做好学位授予及相关工作,使法律各项规定落地落实。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积极建言推进国有资产领域法治建设

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制定出台国有资产法

□本报记者 赵晨熙

4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认为,2023年,我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整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坚守了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通过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同时进一步巩固风险防控的底线,促进我国金融稳定发展。

针对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完善细化政策性金融制度、加快推进国有资产领域法治建设等方面内容,委员们积极建言献策。

形成闭环更好促进监督工作

金融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属性,关乎金融稳定和国家经济安全,加强人大监督,有利于看好国家的家底和守护好百姓的钱袋子,并在此基础上推进金融强国建设。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整改报告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

鹿心社委员指出,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门安排听取和审议反馈报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跟踪监督,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取得实效的一个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高度重视。

加强金融领域资金空转监测

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一直是一项重点工作。通报报告后,张嘉喜委员肯定了当前国有金融企业对实体经济、制造业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支持,他建议采取一些更具体的措施。比如,国有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制造业企业、中小企业,支持的规模必须达到一定比例,宏观上应该有一个指标,这样便于考核,也能以此来保证实体经济、制造业企业、中小企业能够获得足够的金融支持。

张道宏委员注意到,当前不少资金仍然在金融领域内部沉淀空转,并没有直达实体,效率还有待提高。对此,他建议加强对资金空转的监测,以确保资金更多

地流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领域。具体而言,一方面,要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考核指标不仅仅是规模和盈利水平,还应当包括资金流向的有效性和生产性。此外,监管部门之间也应加强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打击资金空转的行为。除强化监管外,还应促进国有中小金融机构在各自领域内实现差异化发展,为实体经济提供丰富和专业的金融服务。

完善并细化政策性金融制度

报告提出,要深化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加大政策性金融供给建设。在郑功成委员看来,当前金融行业存在比较严重的一个问题就是政商不分、社商不分,金融机构普遍存在着角色混乱、功能错位的问题。比如,当前很多保险公司都在争抢大病保险、农业保险等政策性保险,这使得政策性业务与营利性业务搅在一起,保险机构既要追求自己的利润,又拿着政府的大量补贴,既影响政策性保险业务健康发展,又损害了正常的商业保险市场,问题较为突出。

“政策性金融是为产业政策服务的,应当坚守本责,方能达到目的。”郑功成认为,有关政策性的金融保险,应该由政策性的金融保险机构来专门负责,农业保险应该由专门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负责,不需要竞争性的商业保险公司参与。

郑功成建议相关部门能够厘清哪些是政策性金融,哪些是政策性保险,让专责机构来经办,商业银行、商业保险公司也应该遵从市场法则,通过竞争,优胜劣汰。“唯有让归政、社归商,才能走出一条健

康的金融业发展之路。”郑功成说。

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法治化进程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对国有资产领域法治建设予以关注,并就此提出意见建议。

针对报告中提到的“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内容,符彩香委员建议尽快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以此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法律基础。

将卓庆委员提出了关于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法治建设的建议。鉴于中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的金融机构中,许多是资本市场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股份制企业,他建议,对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管理事项和权责以及派出的国有股权董事履职管理,应当根据权由法授、权责法定的原则,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权责,落实责任,健全治理,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汤维建委员建议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法治化进程,通过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相关监管工作中不同主体的法律责任以及法律后果,提升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工作机制,责任目标考核奖惩机制等。

吕世明委员注意到,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已将制定国有资产法提上立法日程,他建议进一步加快制定出台这部国有资产领域基础性法律。

“尽早出台国有资产法,对国有资产依法依规依章、更高质量发展具有长远价值。”吕世明说。

杭州:首次以“城”为单位为历史文化保护立法

文化中国行·守护文脉

□本报记者 王春 蒲晓磊 文图

“人间何处有此境”,走进浙江杭州西湖孤山南麓西泠印社,小盘古摩崖石刻上七个大字,正是湖山揽胜、曲径通幽的写照。

距此处不到1公里的杭州“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起草地,也是杭州法治文化地标。

4月23日,世界读书日。《法治日报》记者随中宣部“文化中国行”主题宣传采访团走进杭州,品读这部亚运会洗礼下的人文历史“经典藏书”,欣赏“江南忆,最忆是杭州”诗画山水,体验千年宋韵文化独特韵味,感受法治守护城市文化根脉别样精彩。

杭州是首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首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之一。近年来,杭州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夯实法治保障,精细保护手段等举措,走出一条文脉保护、民生改善与城市更新发展协调并进的特色之路,持续用法治擦亮历史文化名城“金名片”。

形成“1+N”法规体系

走进桥西历史文化街区,“没有围墙的博物馆”在夜晚依然亮眼,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药材香味,手工艺活态馆里典藏着各类江南非遗技艺,这里如同一颗“运河明珠”,为流淌千载的大运河写下熠熠生辉的注脚。

杭州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我国著名的七大古都之一,拥有西湖文化景观、中国大运河(杭州段)以及良渚古城遗址三项世界文化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离不开法治保障。为此,杭州坚持立法先行,制定了《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



在浙江杭州手工艺活态馆,技艺人员展示古法造纸工艺。

条例》《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杭州市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为文化保护和传承提供了坚实保障。

杭州的灵魂,就在于历史文化名城。杭州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186处(群)、历史文化街区17处、历史文化名镇10处、历史文化名村22处、历史建筑1686处。2023年5月1日起,《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施行,这是杭州首次以“城”为单位,为历史文化保护立法。该条例创造性地设置了历史风貌区,传统风貌建筑两类保护对象,进一步将杭城的历史文化“保护网”织大织密。

名城的保护对象除了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还有世界文化遗产和各历史时期都城、州府、县治所在的历史城区以及保护对象所涉及的文物、风景名胜、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杭州着力打造历史文化名城法规体系,除了《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还制定了《杭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条例》《杭州市萧山湘湖旅游度假区条例》等13部赓续历史文化文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作出了关于设立“杭州西湖日”“杭州良渚日”,促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杭州,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等决定。历史文化名城“1+N”法规体系初步形成。

保护利用全程监管

一部杭州清河坊流光史,半部杭州历史建筑保护史。清河坊依傍吴山、西湖,宋韵文化、市井风情在此相融,传统业态与新兴经济相得益彰,洋溢着浓浓城市

“烟火味”。

然而,20世纪90年代,河坊街险些被拆除。在“应保尽保,全面保护”呼声中,杭州市上城区成立了清河坊历史街区管委会。同年,杭州出台第一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清河坊历史街区保护规划。

此后,杭州进入了全面保护古城历史文化遗产的轨道,在遵循“规划先行,法律保障,分类保护”传承思路下逐渐走向正轨。

近年来,杭州实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全程监管,创新建立了“全生命周期”保护利用管理模式,近五年内保护修缮历史建筑、乡土建筑近600处,逐步实现老建筑,原风貌、新价值的“活态保护”。

续写老字号新故事

漫步河坊街,“江南药王”胡庆余堂,“一把扇子半把伞”传统名扇品牌王星记,“裁剪江山成锦绣”刀剪品牌张小泉等老字号早已成为浓缩的城市记忆,引得外地游客纷纷探访。

杭州是全国最早系统性开展保护和发展老字号等特色传统文化品牌的城市之一,杭州共有中华老字号39家、浙江老字号174家、杭州老字号156家。

2023年6月,《杭州老字号传承与发展条例(草案)》提请杭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遵循“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相结合、保护传承和创新相结合”原则,对杭州老字号申报认定、保护传承、创新发展等内容作了规定。

河坊街历史街区坚持围绕宋韵文化、非遗老字号文化、中医药文化等传统文脉,积极招引非遗老字号回归,同时引导、助力以胡庆余堂、方回春堂、朱炳仁·铜为代表的一批非遗老字号头部企业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

胡庆余堂创新推出中药咖啡;西泠印社推出新文房系列产品;万承志堂创新养生奶茶店草本茶铺……杭州正以“弄潮儿”的姿态,续写着老字号的新故事。

清远打通地方性法规落地“最后一公里”

□本报记者 邓君
□本报通讯员 潘伟丽

近年来,广东省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深入推进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健全具有清远特色的“三人”工作机制(即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加强对地方性法规的宣传贯彻,执法检查、工作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加强对地方性法规的学习运用,推动将“三人”工作纳入法治清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考评内容,有力推进了清远市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进程。

“自2015年被授予地方立法权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9部地方性法规,较好地发挥了立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较多问题,比如地方性法规实施联动机制不健全、适用率和普及率不高等。”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为有效打通地方性法规落地实施“最后一公里”,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三人”工作决定)。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着重从制度层面加以规范,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推动,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实施和全社会参与的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格局。

为有效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清远市人大常委会督促市政府将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情况作为每年依法行政考评指标,实现了9部地方性法规作为行政执法依据,全部纳入清远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法律法规库。除此之外,市人大常委会还督促职能部门根据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制定了一批配套的规范性文件,为依法行政提供了重要保障,妥善解决了执法与人民群众现实需求之间的矛盾。

除了强化执法适用,清远市人大常委会督促市县两级司法机关发挥自身职能,抓住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切入点,在案件审理、公益诉讼和法律监督等方面加大地方性法规的适用力度。如法院积极将地方性法规融入司法审判工作,对涉及地方性事务的民事案件,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依据地方性法规进行裁判;市、县两级检察院在公益诉讼案件中较多使用地方性法规作为法律依据。市县两级司法机关还积极发挥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作用,不断推进地方性法规的适用。

近年来,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开展地方性法规宣传教育,最大化发挥现有普法资源功能,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8个,制作普法短视频6部和长视频6部。在宪法公园设置普法宣传栏,利用户外电子广告屏向公众播放法治宣传视频等。组建常委会机关普法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送法进社区”“送法下乡”等活动。持续加强与气象局合作,在每天天气预报前播放法规宣传语。

在“三人”工作决定推动下,清远各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列入五年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及考核,并注重运用考核成果。

“我们将进一步提升站位,找准定位,履职尽责,持续加强完善具有清远特色的‘三人’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地方立法作用,构建长效机制推动地方性法规转化为依法治理效能,用高质量立法护航清远高质量发展。”清远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